

我区消防打好冬春“清剿火患”战役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我区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开展起全区内冬春“清剿火患”战役。清剿工作紧紧围绕“两节”、“两会”消防安全保卫，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周密组织，发动全民参与，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深入开展网格排查。各镇、办事处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组织开展拉网式入户排查，在居民楼单元门口、小区公告栏等显要位置张贴排查通告，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整治。

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各行业系统、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对所辖单位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整治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各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严把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关口，加强源头管控；社会单位每周要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坚持开展每日消防巡查；各部门和单位开展检查的情况要建立台账，及时传送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依据区政府规定，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严肃追究责任，力保清剿工作扎实有效的完成。

(本报记者 路祎玮)

区检察院举行老干部检察工作通报会

本报讯 近日，区检察院举行老干部检察工作情况通报会，院领导班子和离退休老干部们共同座谈，共迎佳节，共话发展。

通报会上，大家共同观看了先进典型念以新在“感动齐鲁政法人物”事迹报告会上的实况录像和派驻检察室宣传微电影《一世承诺》；党组书记、检察长杨茂宏向各位老干部通报了 2013 年度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并致以节日的祝福；离退休老干部代表作了发言，肯定通报会简朴务实的会风，对区院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欣慰和自豪，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和殷切期望。

(特约记者 胥广宏)

区检察院派驻闫寺检察室到食品生产企业调研

本报讯 1 月 24 日，东昌府区检察院派驻闫寺检察室到辖区的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走访座谈，完善对接机制，共同促进食品质量安全生产。

检察人员深入车间察看了解了活猪购进、检疫、宰杀和成品检验流程，听取相关介绍。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近年来食品生产领域发生的典型犯罪案例，以及检察机关开展的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活动情况，提醒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严把进货、生产、成品出厂检验等各个关口，确保食品安全。双方并就深入开展检企共建、推动辖区经济发展进行了商谈。

(特约记者 胥广宏)

区检察院派驻新区检察室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 1 月 24 日，东昌府区检察院派驻新区检察室组织新区街道办事处经济委员会全体人员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人员参观了检察室白云民生服务热线接访大厅、控告申诉接访大厅、数字化教育大厅、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大厅等功能区。随后，检察人员与经济委员会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征求了他们对检察室在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对经济委员会在小微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此次活动的开展，对新区街道办事处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推进辖区经济发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张珊 特约记者 胥广宏)

闫寺街道构建农村普法新格局

本报讯 闫寺街道从打实基础、创新形式等方面狠下功夫，加大农村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农村普法效果，破解农村普法难题，努力构建农村普法新格局。

打实普法基础。该街道整合综治维稳、矛盾排查网络，为每个村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涉法问题。重点培养司法干部队伍，建立普法服务窗，联系区司法部门，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充分发挥“法律服务站”职能，今年以来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 件，解答来访咨询 50 人次。结合中小学校、农家书屋、远程教育等平台，夯实普法宣传阵地。

把握普法节点。充分利用农村逢场赶集的时间，设置法律宣传台，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学生入学、放假期间，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利用节假日，通过送法上门、以案释法、寓法于戏等形式，重点加强对返乡农民工的法律宣传。

(本报记者 李念辉 通讯员 王丽)

斗虎屯派出所践行中央八项规定 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

斗虎屯讯 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安部“五条禁令”作风建设要求，加强公安队伍管理，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斗虎屯派出所采取多种措施，树典型、促风气，打造便民、高效、廉洁的基层派出所，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

加强思想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该所坚持从细处着眼，规范管理，不断增强民警责任和团队意识，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从民警思想教育入手，通过集中学习、支部活动、个别谈心等方式，促使民警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强化民警的服务意识；加强政治学习，强化

政治觉悟。在日常管理中，不断强化民警学习的理念，克服浮躁心理和厌学情绪，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素质培训的重点放在熟悉法律法规和提高执法质量上，坚持每周半天组织民警学习法律知识、办案程序和基本技能，督促民警加强学习，融会贯通，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促进公安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廉政意识。该所加大民警的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从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使廉政意识深入每个民警心中。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坚持执法为

民理念，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以高涨的工作热情开展工作；发挥模范作用，强化党风建设。党员民警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民警的政治立场，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纪律意识，领导民警团结干事。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工作氛围，确保警令政令畅通，切实加强自身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塑造警队良好风气。

(通讯员 白正堂)



1 月 20 日，腊月隆冬，年关将近，为了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让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东昌府法院党组成员、工会主席李宏伟带领干警深入斗虎屯许庙村开展“暖冬”走访慰问活动。活动中，在村组干部的陪同下，慰问走访了 6 名特困户、五保户、孤寡老人，与他们交流了第一书记的工作开展情况，虚心征求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他们各送去 500 元慰问金及油面米，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

区法院三项举措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

本报讯 新年伊始，为加强法官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司法廉洁，树立人民法院、法官的良好形象，区人民法院采取三项措施规范法官与律师之间的交往。

禁止法官单方面会见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该院规定如有违反本条者，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规定，法官和律师在履行各自职责时，应严守审判纪律和律师执业纪律，相互尊重，互相监督，共同

维护法律尊严。

严格执行法官回避制度。该院规定如果与本案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有亲朋、同学、师生、曾经同事等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对于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一经发现，实行先进工作者“一票否决”制度，并给予严厉批评。

设立给律师“投票”制度。每季度、年终全院法官投票评选出“最负责律师”，经本院研究室撰写

书面表扬交至当地司法局，建议对该律师进行表彰。该措施旨在强调法官与律师的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和谐司法。要求法官要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中的各项权力，认真听取律师的代理意见并审慎采纳。要求律师要利用既熟悉法律规定又了解事实真相、当事人信任的优势，在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法官促成当事人和解，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朱晓睿)

梁山镇强化措施给烟花爆竹上把安全锁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燃放管理工作，切实消除烟花爆竹公共安全隐患，确保辖区百姓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东昌府公安分局梁山镇派出所精心组织，提早部署，通过抓实四项落实，积极落实 2014 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积极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

超前部署，细致谋划，切实做到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梁山镇派出所高度重视，细致谋划，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制定了《强化春节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突出了工作重点，为实现烟花爆竹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的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面摸排，强化管控，抓住环节清除隐患。该所大力开展摸排等基础工作，着重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关键环节，确保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一是重点强化禁止燃放地点和区域

的摸排管控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民警、责任区域，落实巡查看护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加强重要时段看守及巡查防控，督促辖区单位加强自身值守看护，严格落实自防工作。同时，加强禁放地点、区域、集中燃放点、较大规模燃放活动等地点区域的监督巡查，适时落实责任民警死看死守，确保安全；三是要组织开展消防隐患安全大检查活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做到不漏掉一个单位和一处隐患，确保消防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有效整治违法行为。该所坚持“以打开路”的原则，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效果。一是强化违法犯罪线索收集。该所重点围绕五类重点打击行为，深入发动群众举报，强化走访摸排，案件深挖等线索，加大违法犯罪线索收集力度，认真查办 110 转递的群众举报线索，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二是严肃案件侦办纪律。对侦办的情节严重的

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案件，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一律实行上线处罚，绝不容许降格处理。其中，对安监等职能部门移交的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做到强化配合、联动侦办、全力核查，坚决杜绝抵触懈怠、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现象发生。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依法引导确保安全。该所以“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为主题，深入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识别烟花爆竹产品和掌握正确燃放知识的能力，引导群众购买、燃放安全合格产品，自觉遵守燃放政策。一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组织民警在重点街路等人员密集区域举行宣传仪式，展示烟花爆竹伪劣产品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种类，发放宣传材料，开展广泛的社会面宣传；二是利用宣传栏、微博、博客、手机短信、彩信等新兴媒体全面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和管理要求、公安机关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重大战果。

(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赵玉琦)